

支持性就業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對年滿十五歲、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深入且持續之職場支持等專業服務，協助其在一般職場中就業。

支持性就業服務項目：

- (1) 就業機會開發，含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 (2) 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 (3) 擬訂案主就業服務計畫。
- (4) 案主/工作配對檢核。
- (5) 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 (6) 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
- (7) 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 (8)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 (9) 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 (10) 追蹤輔導，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案主就業穩定後或支持性就業服務案主密集輔導結束後，至少三個月之追蹤服務。